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分發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復星醫藥集團以收購現有內資股及認購新H股之方式作出策略投資

關連交易
北京控股認購新H股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2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6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相關類別股東大會，敬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倘為H股，則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為內資股，則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復星醫藥集團以收購現有內資股及認購新H股之方式作出策略投資	
-背景.....	7
-H股認購協議(復星).....	7
-認購股份(復星).....	8
-認購價(復星).....	8
-先決條件.....	8
-完成.....	9
3. 北京控股認購新H股	
-背景.....	9
-H股認購協議(北控).....	10
-認購股份(北控).....	10
-認購價(北控).....	10
-先決條件.....	11
-完成.....	1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12
4. 有關復星醫藥集團之資料.....	12
5. 有關北京控股之資料.....	12
6.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12
7.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3
8. 董事會成員之可能變動.....	13
9.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14
10. 新H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14
11. 所得款項用途.....	14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1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15
1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5
15.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7
16. 推薦建議.....	17
17.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南華函件	20
附錄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3
附錄二 一般資料	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3
H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0
內資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內資股轉讓及新H股發行刊發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控高科技」	指	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分別召開及舉行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而「類別股東大會」應指任何一個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內資股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北控高科技向復星平耀轉讓24,506,143股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平耀」	指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釋 義

「H股認購協議(北控)」	指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該公佈及本通函；
「H股認購協議(復星)」	指	本公司與復星實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該公佈及本通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生物物理所」	指	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中國科學院直接管轄之中國有科研院，於內資股轉讓及新H股發行完成前及後為主要股東及最大單一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華，獲本公司委任就新H股發行(北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北控高科技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兩者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即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H股發行」	指	新H股發行(北控)及新H股發行(復星)；
「新H股發行(北控)」	指	根據H股認購協議(北控)，本公司擬向北京控股發行24,506,143股H股；
「新H股發行(復星)」	指	根據H股認購協議(復星)，本公司擬向復星實業發行6,780,000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北控高科技與復星平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內資股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南華」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所述，按認購價(復星)發行認購股份(復星)以及按認購價(北控)發行認購股份(北控)；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北控)」	指	每股認購股份(北控)2.36港元；
「認購價(復星)」	指	每股認購股份(復星)2.36港元；
「認購股份(北控)」	指	本公司將根據H股認購協議(北控)向北京控股發行及配發24,506,143股新H股；
「認購股份(復星)」	指	本公司將根據H股認購協議(復星)向復星實業發行及配發6,780,000股新H股；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本通函所載之若干數據為相關數據直接相加之總和，而尾數或會因四捨五入而存在輕微差異。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主席)
王琳博士
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副主席)
榮洋先生
秦學民女士
王福根先生
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
胡燦武博士
陳耀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敬啟者：

復星醫藥集團以收購現有內資股及認購新H股之方式作出策略投資

關連交易
北京控股認購新H股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資股轉讓、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

* 僅供識別

控)詳情之資料；(ii)載有南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南華就新H股發行(北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之推薦建議；及(iii)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與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有關之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乃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復星醫藥集團以收購現有內資股及認購新H股之方式作出策略投資

背景

收購現有內資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董事會獲知悉，於同一日，北控高科技(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復星平耀(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控高科技同意出售及復星平耀同意向北控高科技購買24,506,143股內資股，作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認購新H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復星實業(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復星)，據此，復星實業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6,780,000股H股，認購價(復星)為每股H股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H股認購協議(復星)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復星實業(作為認購人)

復星實業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復星醫藥之離岸投資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復星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復星)

根據H股認購協議(復星)將予發行之6,780,000股認購股份(復星)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總額約6.8%；(ii)現有已發行H股約20.5%；(iii)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5.2%；及(iv)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10.5%。

認購股份(復星)將於繳足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及香港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規則及條例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發行後與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復星實業不得於新H股發行(復星)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復星)。

認購股份(復星)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復星)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復星)

認購價(復星)乃經本公司與復星實業公平磋商，並已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後而釐定。認購價(復星)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3.05港元折讓約22.6%，(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3.04港元折讓約22.4%，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2.95港元折讓約20.0%。

先決條件

新H股發行(復星)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已就擬發行認購股份(復星)及H股認購協議(復星)所提述或產生之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文；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認購股份(復星)上市及買賣；
- (iv) 所有有關內資股轉讓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
- (v) 所有有關新H股發行(北控)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認購協議(復星)所載之先決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H股認購協議(復星)將終止及失效。

完成

於所有有關新H股發行(復星)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新H股發行(復星)將於完成內資股轉讓當日(即24,506,143股內資股以復星平耀之名義登記為股東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內資股轉讓、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均彼此互為條件，即倘未能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或有關政府當局拒絕授出有關三宗交易當中任何一宗之事項之批文，則上述三宗交易各自將無法完成。於達成或豁免有關全部三宗交易之所有條件後，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各自將於完成內資股轉讓當日(即24,506,143股內資股以復星平耀之名義登記為股東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3. 北京控股認購新H股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H股認購協議(北控)，據此，北京控股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以每股H股認購價(北控)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配發及發行24,506,143股H股。

H股認購協議(北控)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北京控股(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北控)

根據H股認購協議(北控)將予發行之24,506,143股認購股份(北控)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總額約24.5%；(ii)現有已發行H股約74.3%；(iii)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18.7%；及(iv)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38.1%。認購股份(北控)之總面值為人民幣24,506,143元(相當於約27,847,890港元)。

認購股份(北控)將於繳足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及香港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規則及條例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發行後與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北京控股不得於新H股發行(北控)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北控)。

認購股份(北控)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北控)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北控)

認購價(北控)乃經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公平磋商，並已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後而釐定。認購價(北控)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3.05港元折讓約22.6%，(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3.04港元折讓約22.4%，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2.95港元折讓約20.0%。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北控)之總代價為數57,834,497.48港元及將於完成新H股發行(北控)當日由北京控股透過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或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新H股發行(北控)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 (ii) 本公司已就擬發行認購股份(北控)及H股認購協議(北控)提述或產生之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文;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認購股份(北控)上市及買賣;
- (iv) 所有有關內資股轉讓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
- (v) 所有有關新H股發行(復星)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認購協議(北控)所載之先決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H股認購協議(北控)將終止及失效。

完成

於所有有關新H股發行(北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新H股發行(北控)將於完成內資股轉讓當日(即24,506,143股內資股以復星平耀之名義登記為股東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內資股轉讓、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均彼此互為條件,即倘未能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或有關政府當局拒絕授出有關三宗交易當中任何一宗之事項之批文,則上述三宗交易各自將無法完成。於達成或豁免有關全部三宗交易之所有條件後,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各自將於完成內資股轉讓當日(即24,506,143股內資股以復星平耀之名義登記為股東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控股現透過北控高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24.5%權益，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新H股發行(北控)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及新H股發行(北控)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新H股發行(北控)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有關復星醫藥集團之資料

復星平耀及復星實業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研發、批發及零售醫藥產品。

5. 有關北京控股之資料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以城市能源服務為核心業務之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

6.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及醫藥產品。

7.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向有關股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內資股轉讓及新H股發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載列於下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內資股轉讓完成後		於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生物物理所	31,308,576	31.30%	31,308,576	31.30%	31,308,576	23.84%
北控高科技	24,506,143	24.50%	-	-	-	-
復星平耀*	-	-	24,506,143	24.50%	24,506,143	18.66%
其他	11,202,809	11.20%	11,202,809	11.20%	11,202,809	8.53%
內資股總數	67,017,528	67.00%	67,017,528	67.00%	67,017,528	51.04%
H股						
北京控股	-	-	-	-	24,506,143	18.66%
復星實業*	-	-	-	-	6,780,000	5.16%
其他	33,000,000	33.00%	33,000,000	33.00%	33,000,000	25.13%
H股總數	33,000,000	33.00%	33,000,000	33.00%	64,286,143	48.96%
股份總數	100,017,528	100%	100,017,528	100%	131,303,671	100%

* 由於復星平耀及復星實業各自均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須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內資股轉讓及新H股發行後，復星平耀及復星實業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合共23.83%之投票權，並成為第二大股東。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及將於完成內資股轉讓及新H股發行後維持創業板上規規則所規定之其H股之公眾持股量。

8. 董事會成員之可能變動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內資股轉讓完成後，北控高科技將不會參與本公司之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而北控高科技提名擔任有關職位之有關人員將辭任。本公司及復星醫藥集團現有意於新H股發行及內資股轉讓完成後，復星醫藥集團將提名三名人士擔任董事會之董事職位，以替代由北控高科技提名之三名現有董事，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大小將維持不變，擁有十一名董事。

9.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10. 新H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新H股發行將促進中國生物醫藥和體外診斷試劑產業之發展，順應產業不斷集中之趨勢，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之戰略構架，提高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和業務拓展能力，以鞏固本公司在行業之領先地位。

誠如本公司告知，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向銀行及金融機構貸款及按比例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經考慮(a)銀行融資(i)或會令本集團負上重大利息負擔及(ii)可能須經過冗長費時之盡職審查以及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後方可作實；及(b)供股及公開發售各自(i)須經過冗長過程及(ii)可能產生包銷佣金形式之額外成本，本公司得出結論認為新H股發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為有利。新H股發行(復星)不僅將會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且引入擁有豐富而多元化業務經驗之全國知名大型企業復星醫藥集團為策略投資者(受十二個月禁售期規限)，對本集團日後發展極為有利。此外，北京控股(北京高科技之控股公司)將於新H股發行(北控)完成後繼續為股東(受十二個月禁售期規限)，反映北京控股對本集團日後發展之信心。

11. 所得款項用途

新H股發行於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之淨價約為2.33元)。

本公司擬將新H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將順應診斷試劑與自動分析儀器捆綁銷售的趨勢，投入約3,500萬港元用於診斷儀器生產、銷售和新產品研發平臺的建設。其中，約2,000萬港元用於對目前的本集團的正在申報的幾個生化分析診斷儀器的批量生產；約500萬港元重點開發區域性市場及銷售網絡的完善；投入約1,000萬港元建設新型分析檢測平台，開發蛋白質

芯片等新型診斷產品。通過不同形式和層次的研發活動，豐富產品品種、提高產品質量，通過試劑和儀器配套的系統保持本集團在中國診斷試劑行業的優勢地位。

- B、投入約2,500萬港元將用於基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開發。其中，約1,500萬港元在昌平基地建設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廠房並進行GMP認證(包括土建500萬港元、淨化廠房500萬港元、採購新增生產設備和實驗設備300萬港元、進行綠化建設及必要的環境整治美化工程等100萬港元、認證材料製作與人員培訓100萬港元等)；其餘1,000萬港元用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後續開發。
- C、剩餘資金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重點投入品牌提升與推廣活動。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內資股轉讓、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增加。故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遵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修訂乃與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有關。本公司將建議自內資股轉讓、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完成後起採納及落實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惟可能須由相關部門取得任何必要批文。

1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新H股發行(北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1條及17.47(6)(b)條，南華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H股發行(北控)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新H股發行(北控)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1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23條，新H股發行(復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新H股發行(北控)須待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新H股發行(北控)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故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北控高科技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新H股發行(北控)之決議案投票。同樣，北控高科技及其聯繫人亦將於類別股東

董事會函件

大會(如必要)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鑑於(i)新H股發行(復星)與新H股發行(北控)互為條件；及(ii)北控高科技及其聯繫人於新H股發行(北控)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北控高科技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必要)放棄就有關新H股發行(復星)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敬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倘為H股，則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為內資股，則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填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出席回條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倘為H股，則回條須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為內資股，則回條須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8011 7026。務請使用隨附之回條或其副本，以作確認。

15.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及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或內資股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本公司各自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內資股過戶登記之詳情，內資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16.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乃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其中載有其就新H股發行(北控)作出之推薦建議。

南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2頁，內容有關新H股發行(北控)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新H股發行(北控)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南華之意見後，認為新H股發行(北控)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H股發行(北控)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其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新H股發行(北控)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各自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1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煥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北京控股認購新H股

吾等乃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H股發行(北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H股發行(北控)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此，新H股發行(北控)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必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0至32頁之南華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南華於其上述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新H股發行(北控)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新H股發行(北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新H股發行(北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

胡燦武博士

陳耀光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南華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就新H股發行(北控)發表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2601-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北京控股認購新H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H股發行(北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H股發行(北控)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控股(貴公司與其訂立H股認購協議(北控))現透過北控高科技間接持有 貴公司註冊資本之24.5%權益，故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H股發行(北控)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擬進行之新H股發行(北控)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新H股發行(北控)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制定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乃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有相關看法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H股認購協議(北控)對手方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H股發行(北控)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H股發行(北控)之背景及理由

(a) 有關 貴集團及北京控股之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之體外診斷試劑供應商。 貴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及醫藥產品，為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優質可靠之診斷試劑及醫藥產品。

北京控股為北控高科技之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b) 復星醫藥集團作出之策略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北控高科技與復星平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控高科技同意出售及復星平耀同意向北控高科技購買24,506,143股內資股，作價每股內資股

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貴公司與復星實業(復星醫藥之離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復星)，據此，復星實業同意認購及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6,780,000股H股，認購價(復星)為每股H股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吾等獲董事告知股份轉讓協議、H股認購協議(復星)及H股認購協議(北控)旨在引入及促進復星醫藥集團之策略投資。復星醫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CH)，主要從事生產、研發、批發及零售醫藥產品。根據董事所述，貴集團、復星醫藥集團均為中國醫藥業之龍頭企業，以及在復星醫藥集團作出策略投資後，貴公司及復星醫藥將尋求更多未來業務之合作機會。新H股發行(北控)及新H股發行(復星)彼此互為條件之理由為(i)復星醫藥集團擬為貴公司之投資者，惟並非要替代北京控股之投資者地位；及(ii)由於北京控股對貴公司日後發展有信心，故北京控股將維持其於貴公司之股權。就此，新H股發行(北控)將有望提升貴集團之業務，繼而提高股東的未來價值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復星醫藥集團作出策略投資之上述潛在利益，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股份轉讓協議、H股認購協議(復星)連同H股認購協議(北控)在內資股轉讓及H股認購協議(復星)完成時會為貴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用並符合貴集團之策略。

(c) *新H股發行(北控)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北京控股及復星醫藥集團經商討及磋商後，由於北京控股對貴集團日後發展有信心，故於股份轉讓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北控)完成後，北京控股將維持其於貴公司之股權。復星醫藥集團將擔當策略投資者，尋求與貴公司更多未來業務合作機會，而北京控股將擔當金融投資者，根據其管理經驗就重大決定提供意見，並將對貴公司之日後長遠發展有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已考慮 貴公司其他集資方法(如向銀行及金融機構貸款及按比例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經考慮(a)銀行融資(i)或會令 貴集團負上重大利息負擔及(ii)可能須經過冗長費時之盡職審查以及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後方可作實；及(b)供股及公開發售各自(i)須經過冗長過程及(ii)可能產生包銷佣金形式之額外成本， 貴公司得出結論認為新H股發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為有利。新H股發行(復星)不僅將會鞏固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且引入擁有豐富而多元化業務經驗之全國知名大型企業復星醫藥集團為策略投資者(受十二個月禁售期規限)，對 貴集團日後發展而言極為有利。此外，北京控股(北京高科技之控股公司)將於新H股發行(北控)完成後繼續為股東(受十二個月禁售期規限)，反映北京控股對 貴集團日後發展之信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將促進生物醫藥和體外診斷試劑產業之發展，順應產業不斷集中之趨勢，進一步完善 貴公司之戰略構架，提高 貴公司之核心競爭和業務拓展能力，以鞏固 貴公司在行業之領先地位。

鑑於上文所述有關(i)引入及促進復星醫藥集團之策略投資；及(ii)北京控股根據其管理經驗就重大決定提供之意見，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H股認購協議(復星)及H股認購協議(北控)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所得款項用途

新H股發行(北控)於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之淨價約為2.33港元)。 貴公司擬將新H股發行(北控)及新H股發行(復星)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3,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A. 貴集團將投入約35,000,000港元用於診斷儀器生產、銷售和新產品研發平台之建設。

- B. 投入約25,000,000港元用於基於FISH技術之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之開發。
- C. 剩餘資金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重點投入品牌提升與推廣活動。

鑑於：(i)股份轉讓協議、H股認購協議(復星)以及H股認購協議(北控)旨在引入及促進復星醫藥集團之策略投資；(ii)復星醫藥集團之策略投資將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符合 貴集團策略；(iii)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將促進 貴集團業務；(iv)新H股發行(北控)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進一步拓展 貴集團生產線，提高研發能力，增加一般運營資金，吾等認可新H股發行(北控)之商業理由，並認為新H股發行(北控)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H股認購協議(北控)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貴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H股認購協議(北控)，據此，北京控股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H股認購價(北控)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配發及發行24,506,143股H股。

認購股份(北控)之總代價57,834,497.48港元將於完成新H股發行(北控)當日由北京控股透過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或 貴公司與北京控股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 貴公司。

(a) 認購價(北控)之定價基準

一 歷史股價

根據H股認購協議(北控)，每股H股認購價(北控)為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北控)乃經 貴公司與北京控股公平磋商，並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後而釐定。認購價(北控)較H股收市價折讓幅度如下：

	股價 (港元)	發行價較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2	(33.0)%
於最後交易日	3.05	(22.6)%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價	3.04	(22.4)%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價	2.95	(20.0)%

南華函件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每日平均收市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	1.87	1.60	1.68
三月	2.08	1.66	1.89
四月	2.19	1.98	2.07
五月	2.44	2.08	2.26
六月	2.81	2.29	2.42
七月	2.79	2.50	2.61
八月	2.75	2.40	2.59
九月	2.55	2.26	2.41
十月	2.60	2.26	2.44
十一月	2.75	2.44	2.63
十二月	2.75	2.55	2.61
二零一零年			
一月	3.03	2.58	2.75
二月	3.48	2.88	3.2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3.52	3.48	3.49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H股於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每股1.60港元至3.52港元。吾等注意到，每股認購價(北控)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較回顧期間之股份各月每日平均收市價出現折讓(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月、四月及五月除外)。

南華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北控)是否公平合理，就吾等所深知及竭盡所能，吾等識別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宗有關香港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發行股份予關連方之交易(「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下表列示吾等所發現之有關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 之發行價 (港元)	於刊發公佈前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一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較發行 價溢價/(折讓) %	最後五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較發行 價溢價/(折讓) %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1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1.130	(11.72)	(11.02)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185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0.135	(3.57)	(6.64)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193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0.025	(28.57)	(20.38)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0.160	(11.60)	(8.47)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570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0.850	(2.30)	(7.60)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03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1.250	(16.67)	(17.11)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0.420	(4.55)	(6.87)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1132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970	(9.35)	(13.39)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3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10	(19.80)	(2.32)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8153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0.520	(14.75)	(19.50)
平均				(12.29)	(11.33)
最高				(2.30)	(6.64)
最低				(28.57)	(20.38)
貴公司				(22.60)	(22.40)

根據上表所示，十家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發行價較其股份於刊發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2.3%至28.57%。十家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之全部發行價均低於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認購價(北控)較股份於刊發公佈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2.6%，故屬於上述市場範圍，高於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水平。

此外，十家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發行價較其股份於刊發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公佈前各自之平均五日收市價折讓介乎約6.64%至20.38%。十家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之全部發行價均低於其股份於刊發公佈前平均五日收市價。認購價(北控)較股份於刊發公佈前平均五日收市價折讓約22.4%，故不屬於上述市場範圍，高於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及平均水平。

一 歷史成交量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歷史成交量。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份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¹⁾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已發行 H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²⁾
二零零九年			
二月	31,700	0.03%	0.10%
三月	26,727	0.03%	0.08%
四月	41,200	0.04%	0.12%
五月	61,263	0.06%	0.19%
六月	126,000	0.13%	0.38%
七月	28,727	0.03%	0.09%
八月	18,762	0.02%	0.06%
九月	22,909	0.02%	0.07%
十月	42,100	0.04%	0.13%
十一月	47,714	0.05%	0.14%
十二月	11,818	0.01%	0.04%
二零一零年			
一月	63,800	0.06%	0.19%
二月 ⁽³⁾	63,765	0.06%	0.19%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76,667	0.08%	0.23%

附註：

- (1) 根據於該公佈日期100,017,5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根據於該公佈日期33,000,000股已發行H股計算。
- (3)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1%至約0.13%，且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該公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4%至約0.38%不等。根據上述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不大。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北控)之定價基準，吾等與董事進行商討並得悉鑑於股份流通量不大，為吸引及促進復星醫藥集團之策略投資，貴公司在與北京控股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較H股收市價折讓幅度較大之認購價(北控)。此外，根據H股認購協議(北控)，在未事先獲得貴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北京控股不得於新H股發行(北控)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股份(北控)。新H股發行(北控)完成後，北京控股持有之股份總數將維持在該公佈日期之24,506,143股。

雖然認購價(北控)較相關收市價之折讓高於上表所示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水平，經考慮i)股份成交量不大；ii)復星醫藥集團之策略投資將為貴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新H股將有十二個月禁售期，且北京控股持有之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認購價(北控)之折讓幅度可予接受。

(b) 先決條件：

根據H股認購協議(北控)，新H股發行(北控)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
- (ii) 貴公司已就擬發行認購股份(北控)及H股認購協議(北控)提述或產生之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文；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認購股份(北控)上市及買賣；
- (iv) 所有有關內資股轉讓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
- (v) 所有有關新H股發行(復星)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H股認購協議(北控)所載先決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H股認購協議(北控)將終止及失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內資股轉讓、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互為條件並旨在引入及促進復星醫藥集團之策略投資。吾等已審核股份轉讓協議、H股認購協議(復星)之條件並認為上述H股認購協議(北控)所載先決條件就H股認購協議(北控)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H股認購協議(北控)之其他條款，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條款異於一般市場慣例。故而，吾等認為H股認購協議(北控)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H股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吾等注意到，緊接內資股轉讓及新H股發行完成後，H股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3%攤薄至25.13%。然而，H股獨立股東持有之H股股份絕對數目將維持不變。此外，新H股發行(北控)可能於日後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進而提高股東價值。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上述對H股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4. 新H股發行(北控)之財務影響

如 貴公司告知，新H股發行(北控)將為 貴集團帶來以下財務影響：

(a) 盈利

新H股發行(北控)完成後， 貴集團之盈利將維持不變。

(b) 資產淨值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H股發行(北控)完成將導致 貴集團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增加約57,800,000港元。

(c) 營運資金與資產負債比率

貴公司預期新H股發行(北控)完成後，其營運資金將增加57,100,000港元，預期其資產負債比率將由於股東權益增加而下降。

根據新H股發行(北控)為 貴集團帶來之上述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新H股發行(北控)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H股認購協議(北控)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H股發行(北控)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北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謹請注意下列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本附錄一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第21條

“經相關部門批准，公司將發行33,000,000股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外資股(H股)，佔公司發行後普通股總數比例約33%。

增資發行股份後，公司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00,017,528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公司股本總額增為100,017,528元人民幣。

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H股後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普通股100,017,528股，若前款所述發行H股的牽頭經辦人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為104,517,528股。若未考慮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在發行H股後的總股本中，發起人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所研究所持有31,308,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31.30%；發起人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4,506,14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24.50%；發起人浙江黃巖精細化學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51,49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5.95%；發起人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500,87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3.50%；發起人朱以桂持有1,050,26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1.05%；發起人樊蓉持有700,1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0.70%。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不少於33,000,000股(未考慮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33%；而最多可達37,950,000股(其中計算了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約為36.31%。”

將修訂為：

“經相關部門批准，公司將發行33,000,000股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外資股(H股)，佔公司發行後普通股總數比例約33%。

增資發行股份後，公司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00,017,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公司股本總額增為人民幣100,017,528元。

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H股後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普通股100,017,528股，若前款所述發行H股的牽頭經辦人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為104,517,528股。若未考慮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在發行H股後的總股本中，發起人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所研究所持有31,308,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31.30%；發起人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4,506,14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24.50%；發起人浙江黃巖精細化學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51,49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5.95%；發起人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500,87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3.50%；發起人朱以桂持有1,050,26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1.05%；發起人樊蓉持有700,1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0.70%。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不少於33,000,000股(未考慮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33%；而最多可達37,950,000股(其中計算了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約為36.31%。

經相關部門批准，公司將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1,286,143股。

定向增發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31,303,6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公司股本總額增為人民幣131,303,671元。

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H股及定向增發完成後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普通股131,303,67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所研究所持有31,308,576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23.84%；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506,143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18.66%；自然人吳樂斌持有3,500,878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2.67%；杭州埃夫朗生化制品有限公司持有3,301,492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2.52%；發起人朱以桂持有1,050,263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0.80%；發起人樊蓉持有700,176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0.53%；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65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約為2.02%。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64,286,14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約48.96%。”

2. 第24條

「公司在發行H股之前的註冊資本為70,017,528元，為實收資本，已報公司登記管理機關備案。發行H股後，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017,528元，在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為人民幣104,472,528元。」

將修訂為：

“公司在發行H股之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17,528元，為實收資本，已報公司登記管理機關備案。發行H股後，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017,528元，在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為人民幣104,472,528元。

公司在定向增發完成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17,528元，為實收資本，已報公司登記管理機關備案。定向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31,303,671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內資股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 股本總額百分比
吳樂斌先生(附註)	3,500,878	5.22%	3.50%
侯全民先生(附註)	150,000	0.22%	0.15%
王琳博士(附註)	100,000	0.15%	0.10%

附註：該等董事均為各自內資股之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

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所知，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除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以外)：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生物物理所	直接實益擁有	31,308,576	–	46.72%	31.30%
北控高科技	直接實益擁有	24,506,143	–	36.60%	24.50%
北京控股(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	36.60%	24.50%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	36.60%	24.50%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控集團」)(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	36.60%	24.50%
Chung Shek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	3,800,000	11.52%	3.80%
K.C. Wong Education Foundation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800,000	11.52%	3.80%
Pheim Asset Management (Asia) Pte Ltd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050,000	9.24%	3.0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透過受控制公司	–	1,840,000	5.58%	1.84%

附註：該等內資股以北控高科技之名義登記。北京控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控高科技之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北控高科技所持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賦予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該等股份相關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H股認購協議(復星)；及
- (b) H股認購協議(北控)。

8.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同時為就發行新H股(北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9.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董煥樟先生(「董先生」)。董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吳樂斌先生，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

吳樂斌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亦為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吳先生負責管理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如生產、運營及財務管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本公司副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吳先生因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管理人員換屆要求而辭任副主席一職，並被任命為公司總裁，二零零二年以來，亦擔任百奧藥業董事，從事科學發展、監管及公司管理達十五餘年。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科院研究生院，獲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美國威斯康星大學與中科院合辦的EMBA研究課程。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從一九九八年起擔任生物物理所副所長，並主要負責技術開發、企業改制及員工教育。但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任本公司總經理之後，吳先生不再負責生物物理所之營運及管理。最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吳先生辭去生物物理所職務之申請獲中科院正式批准。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主席。

- (c) 本公司之中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倘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饒毅博士、陳耀光先生及胡燦武博士，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饒毅博士(「饒博士」)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在上海第一醫學院神經生物學教研室攻讀碩士研究生。一九九一年，饒博士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獲神經科學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饒博士為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系博士。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饒博士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St. Louis, MO)解剖與神經生物系(Department of Anatomy and Neurobiology)先後任神經生物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饒博士在美國西北大學任醫學院神經內科學教授、Elsa Swanson講席教授(Elsa Swanson Professor of Neurology)、醫學院Feinberg臨床神經科學研究所研究主任(Director of Research, Feinberg Clinical Neuro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神經科學研究所副所長(Associate Director, Institute for Neuroscience a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饒博士現任北京大學教授、生命科學學院院長。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予以釐定。

陳耀光先生(「陳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陳先生在核數、業務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超過15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被本公司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燦武博士(「胡博士」)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金融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洛桑大學(University of Lausanne)和毅偉商學院(Ivey Business School)，獲得雙碩士學位；其後畢業於馬塞諸薩大學(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獲金融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胡博士任職於日內瓦金獅管理集團(Golden Lion Management SA)；二零零四年至今，胡博士任職於瑞士銀行集團(UBS)，並兼職在馬塞諸薩大學任教。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股份轉讓協議；
3. H股認購協議(復星)；
4. H股認購協議(北控)；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
6. 獨立財務顧問(南華)函件，載於本通函；
7. 本附錄第八段所述由南華發出之同意書；
8. 本附錄第七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9.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有關向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直接發行本公司新H股(「H股」)之決議案：

- (1) 本公司與復星實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H股認購協議(復星)」)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復星實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復星實業認購H股及向復星實業直接發行H股(「新H股發行(復星)」)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復星)，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董事會主席吳樂斌先生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簽立H股認購協議(復星)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進行新H股發行(復星)：

- A. 將予發行之股份類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B.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6,780,000股H股(i)佔發行前註冊資本總額約6.8%及已發行H股約20.5%；及(ii)佔發行後註冊資本總額約5.2%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10.5%)；
- D. 發行價：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 E. 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定義見下文)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73,000,000元；
- F. 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 將順應診斷試劑與自動分析儀器捆綁銷售的趨勢，投入約3,500萬港元用於診斷儀器生產、銷售和新產品研發平臺的建設。其中，約2,000萬港元用於對目前的本集團的正在申報的幾個生化分析診斷儀器的批量生產；約500萬港元重點開發區域性市場及銷售網絡的完善；投入約1,000萬港元建設新型分析檢測平台，開發蛋白質芯片等新型診斷產品。通過不同形式和層次的研發活動，豐富產品品種、提高產品質量，通過試劑和儀器配套的系統保持本集團在中國診斷試劑行業的優勢地位。
 - (ii) 投入約2,500萬港元將用於基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開發。其中，約1,500萬港元在昌平基地建設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廠房並進行GMP認證(包括土建500萬港元、淨化廠房500萬港元、採購新增生產設備和實驗設備300萬港元、進行綠化建設及必要的環境整治美化工程等100萬港元、認證材料製作與人員培訓100萬港元等)；其餘1,000萬港元用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後續開發。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 剩餘資金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重點投入品牌提升與推廣活動。

G. 發行方式：向復星實業直接發行及配發。

(2) 授權新H股發行(復星)

為使新H股發行(復星)生效，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處理或採取與新H股發行(復星)有關之任何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與新H股發行(復星)有關之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
- B. 就新H股發行(復星)申請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主管部門及所有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之批文、就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申請並獲得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新H股發行(復星)項下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編製、處理及發出聯交所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公佈、通函及所有其他文件；
- C. 於董事會、該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與H股認購協議(復星)及新H股發行(復星)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之修改或豁免事宜，並簽立其他相關之補充協議及法律文件；及
- D. 根據H股認購協議(復星)向復星實業發行及配發6,780,000股H股。」

2. 「**動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有關向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直接發行新H股之決議案：

- (1)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H股認購協議(北控)**」)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北京控股認購H股及向北京控股直接發行H股(「**新H股發行(北控)**」)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北控)，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經董事會主席簽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以資識別)；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董事會主席吳樂斌先生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簽立H股認購協議(北控)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進行新H股發行(北控)：

- A. 將予發行之股份類別：H股(於創業板上市)；
- B.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C.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24,506,143股H股((i)佔發行前註冊資本總額約24.5%及已發行H股約74.3%；及(ii)佔發行後註冊資本總額約18.7%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38.1%)；
- D. 發行價：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 E. 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73,000,000元；
- F. 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 將順應診斷試劑與自動分析儀器捆綁銷售的趨勢，投入約3,500萬港元用於診斷儀器生產、銷售和新產品研發平臺的建設。其中，約2,000萬港元用於對目前的本集團的正在申報的幾個生化分析診斷儀器的批量生產；約500萬港元重點開發區域性市場及銷售網絡的完善；投入約1,000萬港元建設新型分析檢測平台，開發蛋白質芯片等新型診斷產品。通過不同形式和層次的研發活動，豐富產品品種、提高產品質量，通過試劑和儀器配套的系統保持本集團在中國診斷試劑行業的優勢地位。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投入約2,500萬港元將用於基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開發。其中，約1,500萬港元在昌平基地建設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廠房並進行GMP認證(包括土建500萬港元、淨化廠房500萬港元、採購新增生產設備和實驗設備300萬港元、進行綠化建設及必要的環境整治美化工程等100萬港元、認證材料製作與人員培訓100萬港元等)；其餘1,000萬港元用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後續開發。
- (iii) 剩餘資金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重點投入品牌提升與推廣活動。

G. 發行方式：向北京控股直接發行及配發。

(2) 授權新H股發行(北控)

為使新H股發行(北控)生效，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處理或採取與新H股發行(北控)有關之任何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與新H股發行(北控)有關之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
- B. 就新H股發行(北控)申請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主管部門及所有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之批文、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申請並獲得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新H股發行(北控)項下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編製、處理及發出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公佈、通函及所有其他文件；
- C. 於董事會、該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與H股認購協議(北控)及新H股發行(北控)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之修改或豁免事宜，並簽立其他相關之補充協議及法律文件；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 根據H股認購協議(北控)向北京控股發行及配發24,506,143股H股。」

3. 「動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經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17,528元增加至人民幣131,303,671元，及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17,528股增加至131,303,671股，以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並於完成內資股轉讓(定義見通函)、新H股發行(復星)、新H股發行(北控)及取得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修訂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煥樟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或內資股過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之H股持有人，於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於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內資股過戶登記之詳情，內資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絡方式載於下文附註3。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號碼：(852)2810 8185)。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傳真號碼：(86) 10-8011 702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各自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相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相關股東以上述方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倘有)必須經過公證。倘本公司之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之公司股東蓋章／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之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上文附註5所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之授權書(倘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倘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亦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5及6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之授權書(倘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倘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之地址列於上文附註3。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或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該名法定代表或該名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之證明文件以及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受委代表之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有關向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直接發行本公司新H股(「H股」)之決議案：

- (1) 本公司與復星實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H股認購協議(復星)」)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復星實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復星實業認購H股及向復星實業直接發行H股(「新H股發行(復星)」)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復星)，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董事會主席吳樂斌先生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簽立H股認購協議(復星)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進行新H股發行(復星)：

- A. 將予發行之股份類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C.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6,780,000股H股(i)佔發行前註冊資本總額約6.8%及已發行H股約20.5%；及(ii)佔發行後註冊資本總額約5.2%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10.5%；
- D. 發行價：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 E. 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定義見下文)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73,000,000元；
- F. 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 將順應診斷試劑與自動分析儀器捆綁銷售的趨勢，投入約3,500萬港元用於診斷儀器生產、銷售和新產品研發平臺的建設。其中，約2,000萬港元用於對目前的本集團的正在申報的幾個生化分析診斷儀器的批量生產；約500萬港元重點開發區域性市場及銷售網絡的完善；投入約1,000萬港元建設新型分析檢測平台，開發蛋白質芯片等新型診斷產品。通過不同形式和層次的研發活動，豐富產品品種、提高產品質量，通過試劑和儀器配套的系統保持本集團在中國診斷試劑行業的優勢地位。
 - (ii) 投入約2,500萬港元將用於基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開發。其中，約1,500萬港元在昌平基地建設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廠房並進行GMP認證(包括土建500萬港元、淨化廠房500萬港元、採購新增生產設備和實驗設備300萬港元、進行綠化

H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設及必要的環境整治美化工程等100萬港元、認證材料製作與人員培訓100萬港元等)；其餘1,000萬港元用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後續開發。

(iii) 剩餘資金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重點投入品牌提升與推廣活動。

G. 發行方式：向復星實業直接發行及配發。

(2) 授權新H股發行(復星)

為使新H股發行(復星)生效，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處理或採取與新H股發行(復星)有關之任何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與新H股發行(復星)有關之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
- B. 就新H股發行(復星)申請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主管部門及所有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之批文、就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申請並獲得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新H股發行(復星)項下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編製、處理及發出聯交所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公佈、通函及所有其他文件；
- C. 於董事會、該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與H股認購協議(復星)及新H股發行(復星)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之修改或豁免事宜，並簽立其他相關之補充協議及法律文件；及
- D. 根據H股認購協議(復星)向復星實業發行及配發6,780,000股H股。」

H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有關向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直接發行新H股之決議案：

(1)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H股認購協議(北控)」)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北京控股認購H股及向北京控股直接發行H股(「新H股發行(北控)」)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北控)，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經董事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董事會主席吳樂斌先生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簽立H股認購協議(北控)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進行新H股發行(北控)：

- A. 將予發行之股份類別：H股(於創業板上市)；
- B.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C.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24,506,143股H股((i)佔發行前註冊資本總額約24.5%及已發行H股約74.3%；及(ii)佔發行後註冊資本總額約18.7%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38.1%)；
- D. 發行價：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 E. 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73,000,000元；
- F. 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 將順應診斷試劑與自動分析儀器捆綁銷售的趨勢，投入約3,500萬港元用於診斷儀器生產、銷售和新產品研發平臺的建設。其中，約2,000萬港元用於對目前的本集團的正在申報的幾個生化分析診斷儀器的批量生產；約500萬港元重點開發區域性市場及銷售網絡的完善；投入約1,000萬港元建設新型分析檢測平台，

H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開發蛋白質芯片等新型診斷產品。通過不同形式和層次的研發活動，豐富產品品種、提高產品質量，通過試劑和儀器配套的系統保持本集團在中國診斷試劑行業的優勢地位。

- (ii) 投入約2,500萬港元將用於基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開發。其中，約1,500萬港元在昌平基地建設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廠房並進行GMP認證(包括土建500萬港元、淨化廠房500萬港元、採購新增生產設備和實驗設備300萬港元、進行綠化建設及必要的環境整治美化工程等100萬港元、認證材料製作與人員培訓100萬港元等)；其餘1,000萬港元用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後續開發。
- (iii) 剩餘資金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重點投入品牌提升與推廣活動。

G. 發行方式：向北京控股直接發行及配發。

(2) 授權新H股發行(北控)

為使新H股發行(北控)生效，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處理或採取與新H股發行(北控)有關之任何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與新H股發行(北控)有關之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
- B. 就新H股發行(北控)申請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主管部門及所有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之批文、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申請並獲得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新H股發行(北控)項下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編製、處理及發出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公佈、通函及所有其他文件；

H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於董事會、該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與H股認購協議(北控)及新H股發行(北控)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之修改或豁免事宜，並簽立其他相關之補充協議及法律文件；及
- D. 根據H股認購協議(北控)向北京控股發行及配發24,506,143股H股。」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煥樟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之H股持有人，於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號碼：(852)2810 8185)。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各自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相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相關股東以上述方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倘有)必須經過公證。倘本公司之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之公司股東蓋章/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之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H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上文附註4所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之授權書(倘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倘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或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該名法定代表或該名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之證明文件以及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受委代表之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之H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內資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有關向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直接發行本公司新H股(「H股」)之決議案：
 - (1) 本公司與復星實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H股認購協議(復星)」)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復星實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復星實業認購H股及向復星實業直接發行H股(「新H股發行(復星)」)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復星)，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董事會主席吳樂斌先生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簽立H股認購協議(復星)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進行新H股發行(復星)：

- A. 將予發行之股份類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C.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6,780,000股H股(i)佔發行前註冊資本總額約6.8%及已發行H股約20.5%；及(ii)佔發行後註冊資本總額約5.2%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10.5%；
- D. 發行價：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 E. 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定義見下文)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73,000,000元；
- F. 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 將順應診斷試劑與自動分析儀器捆綁銷售的趨勢，投入約3,500萬港元用於診斷儀器生產、銷售和新產品研發平臺的建設。其中，約2,000萬港元用於對目前的本集團的正在申報的幾個生化分析診斷儀器的批量生產；約500萬港元重點開發區域性市場及銷售網絡的完善；投入約1,000萬港元建設新型分析檢測平台，開發蛋白質芯片等新型診斷產品。通過不同形式和層次的研發活動，豐富產品品種、提高產品質量，通過試劑和儀器配套的系統保持本集團在中國診斷試劑行業的優勢地位。
 - (ii) 投入約2,500萬港元將用於基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開發。其中，約1,500萬港元在昌平基地建設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廠房並進行GMP認證(包括土建500萬港元、淨化廠房500萬港元、採購新增生產設備和實驗設備300萬港元、進行綠化

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設及必要的環境整治美化工程等100萬港元、認證材料製作與人員培訓100萬港元等)；其餘1,000萬港元用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後續開發。

(iii) 剩餘資金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重點投入品牌提升與推廣活動。

G. 發行方式：向復星實業直接發行及配發。

(2) 授權新H股發行(復星)

為使新H股發行(復星)生效，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處理或採取與新H股發行(復星)有關之任何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與新H股發行(復星)有關之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
- B. 就新H股發行(復星)申請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主管部門及所有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之批文、就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申請並獲得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新H股發行(復星)項下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編製、處理及發出聯交所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公佈、通函及所有其他文件；
- C. 於董事會、該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與H股認購協議(復星)及新H股發行(復星)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之修改或豁免事宜，並簽立其他相關之補充協議及法律文件；及
- D. 根據H股認購協議(復星)向復星實業發行及配發6,780,000股H股。」

內資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有關向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直接發行新H股之決議案：

(1)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H股認購協議(北控)」)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北京控股認購H股及向北京控股直接發行H股(「新H股發行(北控)」)訂立之H股認購協議(北控)，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經董事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董事會主席吳樂斌先生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簽立H股認購協議(北控)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進行新H股發行(北控)：

- A. 將予發行之股份類別：H股(於創業板上市)；
- B.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C.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24,506,143股H股((i)佔發行前註冊資本總額約24.5%及已發行H股約74.3%；及(ii)佔發行後註冊資本總額約18.7%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38.1%)；
- D. 發行價：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36港元)；
- E. 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73,000,000元；
- F. 新H股發行(復星)及新H股發行(北控)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 將順應診斷試劑與自動分析儀器捆綁銷售的趨勢，投入約3,500萬港元用於診斷儀器生產、銷售和新產品研發平臺的建設。其中，約2,000萬港元用於對目前的本集團的正在申報的幾個生化分析診斷儀器的批量生產；約500萬港元重點開發區域性市場及銷售網絡的完善；投入約1,000萬港元建設新型分析檢測平台，

內資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開發蛋白質芯片等新型診斷產品。通過不同形式和層次的研發活動，豐富產品品種、提高產品質量，通過試劑和儀器配套的系統保持本集團在中國診斷試劑行業的優勢地位。

- (ii) 投入約2,500萬港元將用於基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開發。其中，約1,500萬港元在昌平基地建設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廠房並進行GMP認證(包括土建500萬港元、淨化廠房500萬港元、採購新增生產設備和實驗設備300萬港元、進行綠化建設及必要的環境整治美化工程等100萬港元、認證材料製作與人員培訓100萬港元等)；其餘1,000萬港元用於FISH技術的分子生物學診斷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後續開發。
- (iii) 剩餘資金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重點投入品牌提升與推廣活動。

G. 發行方式：向北京控股直接發行及配發。

(2) 授權新H股發行(北控)

為使新H股發行(北控)生效，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處理或採取與新H股發行(北控)有關之任何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與新H股發行(北控)有關之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
- B. 就新H股發行(北控)申請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主管部門及所有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之批文、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申請並獲得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新H股發行(北控)項下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編製、處理及發出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公佈、通函及所有其他文件；

內資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於董事會、該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與H股認購協議(北控)及新H股發行(北控)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之修改或豁免事宜，並簽立其他相關之補充協議及法律文件；及
- D. 根據H股認購協議(北控)向北京控股發行及配發24,506,143股H股。」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煥樟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內資股過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於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內資股過戶登記之詳情，內資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絡方式載於下文附註3。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傳真號碼：(86) 10-8011 7026)。
3.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各自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內資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相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相關股東以上述方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倘有)必須經過公證。倘本公司之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之公司股東蓋章／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之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上文附註4所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之授權書(倘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倘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之地址列於上文附註2。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或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該名法定代表或該名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之證明文件以及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受委代表之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